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湖镇镇新丰村福田小组村道路灯工程采购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； 地址：博罗县湖镇镇长旺路 188 号； 联系电话：0752-6655271； 联系人：梁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设计单位必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行业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计划投资金额 50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约 47.2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太阳能路灯 101 盏，屋顶防水 240 平米（具体以上级移民部门审定的设计方案和金额为准）。 2. 服务内容：包括现场踏勘、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后续服务等工作。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，出具相关服务成果，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

		作。 3. 服务要求: 根据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, 并按国家、省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、指南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; 提交正式出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套, 同时提供全套可编辑的 word、execl、dwg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 3 份(刻录成光盘), 并在签订正式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博罗县湖镇镇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: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 (0%至 35%)。 3. 计价标准: 该项目建安费暂按 47.2 万元为计价基数, 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版) 计算, 服务费用暂定为 21240 元, 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及中选的费率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委托业务,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, 根据《中华人

		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若因财政审批引起服务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，委托人不承担因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各类损失。 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



		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

